

宜昌市公安局

关于宜昌市六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34 号建议的答复

分类：C

黄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构建交通事故受害弱势群体代理追偿机制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为切实保障事故弱势群体及时得到医疗救助和经济赔偿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。近年来，我市各级公安交警部门在积极推动医疗、保险等部门健全完善交通事故医疗救援体系的基础上，不断强化落实交通事故救助基金制度和司法救助制度，年垫付和支付各类救助费用 200 余万元，有效提高了交通事故伤员救治能力，降低了事故因伤致死致残比例，有效保障维护道路交通事故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达到了“救民急、解医忧、强和谐、保稳定”的社会效果。但正如您在建议中阐述的一样，在事故矛盾纠纷的化解，特别是后续损害赔偿费用落实上仍存在的一些亟待破解的突出问题。

据统计，我市年均发生致人轻重伤或死亡的交通事故 980 余起，

其中涉及肇事者无证、酒后、逃逸、无保险的占三成以上。有 35% 以上的肇事者没有赔偿能力或赔偿能力不足，致使受害人及其近亲属不能依法得到有效赔偿，生活陷入困境的情况不断增多，有的还由此引发当事人反复申诉上访甚至酿成极端事件。虽然我市各地从 2011 年以来，相继启动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和司法救助，但由于救助范围、垫付限额等限制，只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燃眉之急，有相当一部分伤亡人员的后续治疗、损害赔偿仍得不到应有的保障，加之部分弱势群体不愿通过民事诉讼等渠道依法维权，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也不在少数，给社会稳定带来了诸多不利因素。

对您提出的构建事故救助代理追偿机制，拓宽救助资金筹集渠道，前置救助资金运作模式的建议，我们完全认同。一是成立专业机构，用专业的人来协助专门理赔追偿，可以有效降低行政成本，缓解政府各职能部门，特别是公安交警部门的维稳压力，形成救助合力；二是拓宽辅助性救助资金的筹集渠道，充分整合交通事故救助基金、司法救助基金、财政预算、保险公司捐赠、社会捐助等慈善资金，可以提高救助范围和标准；三是救助资金先支付后追偿，可以及时、有效避免信访投诉等事件的发生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积极向市委政法委汇报，争取其会同民政、司法、财政、法院等部门强力推动。力争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成立由各级政法委牵头的专门机构，按照“公正救助、及时救助、属地救助”的原则来开展交通事故弱势群体的代理理赔、追偿等工作。通

过不断拓宽救助资金，简化管理程序，严格资金管理和追偿，确保管好、用好救助资金，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，努力实现文明宜昌的和谐稳定。



责任领导：何 伟

联系电话：18871591122

承 办 人：张俊华

联系电话：13872651266

邮政编码：443000

公开情况：公 开